

#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委文件

中矿纪委〔2014〕3号

## 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有关部门：

日前，教育部印发了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现予转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二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落实《规定》的重要意义，要通过组织本单位教师认真学习《规定》，使广大教师熟知《规定》中的“六个严禁”内容，提醒教师自觉严格遵守“六个严禁”的规定要求，避免发生违反规定的行为。

2.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着力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

设，进一步健全贯彻落实《规定》的长效机制。

3. 广大教师要牢记立德树人使命，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切实增强廉洁从教意识，严格遵守《规定》要求，共同维护我校教师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。

4. 校纪委、监察处将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在教师节及学校开学、学生毕业等重要节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检查，坚决查处顶风违纪的行为，对典型案件将进行通报曝光。

5. 学校将各单位、部门推动贯彻落实《规定》情况纳入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考核。

6. 学校欢迎校内外人士对有违反《规定》的行为进行举报，实施监督。监督举报电话：0516-83590270。

附件：教育部关于印发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的通知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中国矿业大学监察处

2014年7月12日

---

# 教 育 部 文 件

教监[2014]4号

---

##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 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当前，有些学校存在着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，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。问题虽然发生在少数学校、教师身上，但严重损害人民教师形象，危害不可小视，必须坚决纠正。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，现将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严禁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行为是教育系

---

统深入解决“四风”问题重要举措之一，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部署。要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，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，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相结合，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，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，做到常抓不懈、警钟长鸣，深入持久地开展师德师风建设。

**2. 加大宣传教育。**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迅速将《规定》要求传达到教职员工、学生及家长。要加大师德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，充分展现当代教师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。要大力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，提高广大教师廉洁从教的意识，自觉把清正廉洁的要求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，争取社会的支持，接受群众的监督，积极倡导学生及家长通过文明健康的方式向教师表达感恩、感谢之情，引领社会新风尚。

**3. 强化监督检查。**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针对《规定》禁止的6种行为开展监督检查，要抓住重要节假日和时间段，特别是教师节及学校开学、学生毕业等重要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。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《规定》落实的监督检查，做到有诉必查，有错必纠，坚决查处顶风违纪的行为，对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曝光。要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教育部统一监督举报电话：010—66092315、66093315。

---

各地教育部门和部属高校请于秋季开学前将《规定》的贯彻落实情况报送我部教师工作司和驻部监察局。

教 育 部

2014年7月8日

---

## 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 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規定

为纠正教师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，特作如下規定：

一、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
二、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、考核评价的宴请。

三、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。

四、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。

五、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、报刊、生活用品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。

六、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学校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，带头执行規定，切实负起管理和监督职责。广大教师要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，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。对违规违纪的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

---

对典型案例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处分，并撤销其教师资格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---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教师司、政法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14年7月9日印发

---